FEB10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992974 日期：2025年2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工程师和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未证明对工作要求（因而对劳工证）的酌情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proposed endeavor）具有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事业将具有Dhanasar所设想的更广泛影响。Id. at 889。我们认定申请人关于其事业将“ 帮助培养高素质的国内劳动力 ”的主张未得到记录中证据的支持。此外，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的事业将通过就业水平、商业活动、相关税收或相关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与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提供重大直接经济利益。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个人陈述、支持信和一份专家意见书。申请人主张这些新的事实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在动议中提交的陈述中，申请人作出了缺乏证据支持的宽泛主张。例如，申请人称“通过积极参与这一领域，我的企业实质上维护了美国作为机会之地的地位，从而支持了国家利益。”同样，申请人预见其事业将“对美国就业市场作出重大贡献”。申请人谈到要“为各类专业人士创造稳定、高薪的工作岗位”。申请人称其计划在公司第一年雇用：一名叉车操作员、一名地板机械操作员、一名混凝土搅拌机操作员、两名地板机械助手、两名包装和装货助手以及两名销售代表。

申请人未解释雇用九名员工（加上其本人作为工业工程师）将如何产生与国家重要性标准相称的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虽然申请人在动议中确实表明其事业将设在佛罗里达州，但他未证明该事业将如何对该地区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更广泛影响。“某些以本地或区域为重点的事业……尽管难以在地理范围上量化，仍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7, 889。然而，申请人仍须证明拟议事业将如何对某一领域或区域产生比仅影响某一企业、其供应商及其客户更为广泛的影响。

此外，所提交的支持信不足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例如，M-F-L-的支持信称申请人有能力“推动业务成果”，并且他“在混凝土管道和雨水廊道的工业领域拥有丰富的知识和专长”。1 虽然该信赞扬了申请人的能力，但未提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或该事业与国家重要性第一项要件相关的潜在预期影响。同样，来自M-K-、M-A-S-C-、R-G-M-和C-Y-S-的信件均赞扬申请人的成就和能力。这些信件未提供的是关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如何具有“重大潜力以广泛增进社会福利或文化或艺术丰富，或促进有价值的技术或研究领域的进步”的信息。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相反，这些信件主要涉及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这属于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范畴。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份来自某大学工程学教授的专家意见书。_____教授评估了申请人依据Dhanasar框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在论述第一项要件时，教授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事业将成为“国家资产”，因为申请人将经营一家小企业并成为一名企业家。此外，教授表示申请人的事业将提供就业机会、缴纳税款，并成为

1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记录中包含的每一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制造业的一部分，该行业在2019年为美国经济贡献了2.4万亿美元。此外，教授认为申请人通过制造“高质量混凝土铺路砖”来“支持服务于排水地板用途的功能性铺装解决方案的增长和普及”的拟议事业不会对“自然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教授主张这使申请人的事业与制造业污染控制方面的国家倡议相一致。最后，教授主张申请人涉及排水问题的事业将通过促进游泳池、景观花园和排水设施的使用，广泛增进个人和社会福利。

我们可以酌情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对个人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教授的来信未论述相关因素或解释申请人的事业将如何具有国家重要性以满足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相反，该信列举了一般行业信息、国家倡议和申请人的技能，这些属于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范畴。因此，该信的证明价值极小。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能够证明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新事实，我们认定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未得到满足。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经审查律师在动议中提供的法律书面论证意见，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希望质疑我们上诉决定的正确性还是审理主任基础决定的正确性。例如，申请人称“我们真诚期望AAO重新审视USCIS的[原文如此]决定并纠正这一错误决定。”2 申请人主张“USCIS官员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法规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并援引 Love Koren Church v. Chertoff, 549 F.3d 749, 758 (9th Cir. 2008)。同样，申请人主张其申请的裁定标准是优势证据，并援引了包括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83 (BIA 1989) 在内的多项决定。

然而，我们认为申请人的论点不能成立。申请人未说明我们在适用其所引判例时如何出错。申请人正确指出，本事项的证明标准为优势证据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虽然我们同意优势证据标准适用，但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也包括最终的说明责任。See Matter of Y-B-, 21 I&N Dec. at 1149 n.3 (BIA 1998)。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如何错误适用了证明标准，或我们

2 我们注意到，本句以及随后的大部分法律论证，逐字出现在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

引入了新的实体或证据要求。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论点仅是对我们先前决定中已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再次争辩。See e.g.,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